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19F VTC Tower, 27 Woo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活道27號職業訓練局大樓19樓
www.vtc.edu.hk

Mrs Carrie Yau 尤曾家麗 GBS JP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幹事

Telephone No 電話 2836 1399

Facsimile No 傳真 2591 4773

Our Reference 本局檔號 (5) in VTC – C265/1/5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CB4/PAC/R6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10 章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就有關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來信，隨函附上中文及英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文件。順祝

冬安！

執行幹事
尤曾家麗女士

附件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1.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在提供有關畢業生就業統計數據時，沒有剔除輔助就業和庇護工場工作的數字，乃基於此匯報形式一直以來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及社會大眾接受。該訓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區上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康復專員、香港理工大學提名的康復界專業人士、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教育局代表。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商界亦提名代表出席。就有關畢業生公開就業、輔助就業和庇護工場工作的數據匯報形式，職訓局打算於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就業統計的議程上再作討論。

有關審計署報告的表 7「畢業學員的去向」，已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載於職訓局網站。

展亮計劃跟進過去兩年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首次試行調查將於 2016 年夏季展開。與此同時，我們正評估試推行學員在畢業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五年的就業調查，以收更全面的效益。

展亮了解畢業學員或有需要返回中心接受輔導服務，因此，展亮一直為學員在畢業後六個月內，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輔導服務。

2. 「就業展才能計劃」是勞工處管轄的計劃。展亮一直與商界有緊密聯繫，以下的商會均有代表參與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香港總商會。來自商界的合作伙伴和捐助人也積極參與中心的活動，如開放日、畢業典禮、開明僱主頒獎禮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與商界保持緊密聯繫，亦有助展亮為畢業學員覓得更多就業機會。
3. 為確保較好的回覆率，多年以來展亮的就業情況問卷設計簡明。由於僱主不一定向員工透露是否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學員未必清楚知道自己是否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所以，問卷沒有要求畢業學員透露有關資料。

職訓局統計組將檢視增加此問題的效度和用途。

4. 由於僱主不一定需要向展亮管理層透露有否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畢業學員亦未必能夠分辨自己是否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因此，展亮認為提供上述兩種數據，未必能夠有效地分析「就業展才能計劃」與畢業學員受聘年期之關係。

展亮正評估試推行一個更全面的跟進調查，以了解學員在畢業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五年的就業情況，此行或會更具效用。

展亮打算於 2016 年中，試跟進過去兩年畢業學員的就業調查。

5. 每年的畢業學員就業情況調查成本(包括人力及費用)約為\$200,000。倘若此調查擴展到長遠追蹤過去的畢業學員，如 1-3 年、3-5 年及 7-10 年，職訓局並未評估到所需費用。

我們估計推行一個了解學員在畢業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五年的就業情況跟進調查會更具效用。雖現階段未能提供預算費用，但當決定採納此方案，展亮會計算有關成本。

6. 有關畢業學員的去向資料，已根據審計署報告中表 7 的形式，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載於職訓局網站。
7. 「適當」一詞指「當財務委員會認為有適當需要時」。
8. 為裝備繼續升學的學員，展亮運用「全方位策略」，除了常規的職業技能訓練外，還包括設有通用單元：中文、英文、實用數學，以及各分流中的行業共修單元。此外，展亮提供全人發展課程，以加強訓練學員的生活技能，如社交能力、生活自理、時間管理，求職技巧等。展亮亦積極舉辦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和比賽，協助學員發展不同才能，也提供輔導服務、職業治療服務及工作體驗予學員。上述所提，目的旨在協助學員學習到一個可持續的生活和工作技能，為將來就業或升學作出準備。
9. 2013/14 年度，每位學生輔導主任平均約為 73 個學員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學生發展服務。而在 2013/14 年度，學生輔導主任遞交的資料不一致，按審計署報告第 2.22(a) 段建議，今展亮已建立了一個電子資料系統，以確保學生輔導主任每月的報表準確無誤。

按審計署報告第 2.22(b)及(c)段建議，展亮會全面檢視有關方案，應學員能力的差異，為學生輔導主任釐訂一個合理和公平的工作基準。現時，除協助學員覓得工作外，學生輔導主任亦會幫助學員發展其素質和技能、輔導學員、協助中心舉辦活動、與家長及僱主聯繫。展亮評估學生輔導主任的工作表現時，會一併考慮各項工作的成效。

展亮會考慮學員能力的差異，以及其他影響學員就業的因素，而釐訂新一套具透明度的工作基準，預期 2016 年中完成。

職訓局對未能符合表現的員工不會草率處理。現行的工作表現制度提供了有效的框架，可評估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達成工作目標的成效。

10. 發出專項評估報告所需時間有差異原因，是因為當中遇上較為複雜的個案，例如一些殘疾人士未能提供其殘疾情況報告、又或未能聯絡其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等。
11. 展亮已安排日後如未能如期完成評估報告，會於到期日後 3 天內致電申請人，或於到期日後 5 天內以信件或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在審計署完成查核後，今已無延誤個案

展亮會按審計署建議，盡早把評估結果通知被評為不宜接受職業訓練的申請人。在取得參與評估的業界評估員、醫生、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註冊社工、顧問(教育服務)，以及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意見、並確定評估結果後，盡快通知申請人。

12. 展亮有開辦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非政府機構與展亮聯繫，探討其服務對象的就業培訓需要，並商議適合的課程範疇。與展亮聯繫的非政府機構並非這些部分時間制課程的開辦/營運者。

展亮的地點亦影響尋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屯門)附近並無港鐵站，交通較不便。展亮會按審計署報告建議，加強與更多非政府機構聯繫，為殘疾人士開辦適切的部分時間制課程。展亮無意設定合作機構數目的指標，但會每年檢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情況。

13. 我們在此澄清非政府機構並無直接開辦訓練課程(請參考回應 12)。
14. 展亮會收集僱主及業界人士意見，持續改善訓練課程內容。展亮的課程委員會有不同界別參與，包括(i)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代表；(ii)特殊學校議會代表；以及(iii)僱主。他們均有就課程內容提供意見。下表摘錄過去數年課程方面的主要變更。這包括採用「學習成果為本」課程設計、增設「全人發展」單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分別停辦「按摩服務」及「活動助理實務」課程，並配合市場最新需要，開發有關資訊科技的新單元和增設迎合市場需求的新課程。課程內容是因應申請人的不同需要而轉變，例如，隨着視障人士有較多機會入讀主流學校，他們修讀按摩服務課程以便投身按摩業的需求日漸減少。

學年	過去 5 年課程內容的增刪/修訂(包括改變訓練或學習方法)
2010/11	1. 檢討展亮的課程框架 (主要檢討單元時數及範圍,把單元分為共修和選修類別,以提高訓練成效) 2. 推出新課程: i. 健康及美容護理; ii. 商業及電腦實務;以及 iii. 飲食及房務實務
2011/12	1. 培訓員工,以便進行「學習成果為本」課程設計 2. 推出新課程: i. 飲食及房務工作; ii. 多元智能課程;以及 iii. YouShine 課程
2012/13	1. 「學習成果為本」課程,發展先導計劃 2. 設計兩個新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 i. 「禮品、花藝及包裝製作」;以及 ii. 「小食製作及清潔實務」
2013/14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 階段 1 2. 修訂資訊科技範疇的課程:加入兩個新單元 - i. 網路商店服務;以及 ii. 智能設備應用程式
2014/15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 階段 2 2. 修訂「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單元 3. 修訂服務分流的課程:加入專項清潔單元 4. 停辦「按摩服務」課程
2015/16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 階段 3 2. 發展一個新的全日制課程 - 「體育及康樂服務」:已完成調查及草擬課程內容。課程會於 2016/17 年開辦,擬備教材工作按計劃如期進行。

15. 正如職訓局對上述問題 10 的回應,處理申請表時遇上複雜的情況。例如:申請人未能出示殘疾情況報告;聯絡不上申請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等。

展亮須收到職業評估報告,才可編排申請人入學。展亮現已制定一套處理入學申請的目標時間表。考慮到不同類別的職業評估服務所需要處理的時間差異,由特殊學校轉介的申請一般會在 6 星期內處理,而特殊學校以外轉介的申請則一般會在 16 星期內處理。

16. 展亮已預期有些學員會因家庭或健康理由、對技能訓練不感興趣等原因選擇退學,對於此類學員,展亮一方面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另一方面亦有採取適切措施,透過輔導以及檢視他們接受訓練時可能遇見的難題,以提供協助。

目前展亮的師生比例，是 1 名教師對 10 名學生，此一比例已為適切。

17. 為了令課程與職業更為相關，展亮正着手進行下列工作：

- i. 掌握就業市場最新資訊，安排員工進行業界探訪，徵詢課程顧問意見；
- ii. 檢討課程單元授課內容，確保照顧就業市場的需要，按需要分階段修訂教學材料；
- iii. 參考勞工處所提供各類行業的估計職位數目，檢討每項課程的收生人數。

18. 展亮已與職訓局統計組合作，安排向所有僱主發出 2014/15 年度畢業生的僱主滿意程度問卷調查。

19. 展亮會依審計署報告第 3.30 段建議，因應不同課程制訂不同的修畢課程目標比率，現正考慮其中的依據。展亮教務委員會將會討論這些比率，或可於 2016 年中敲定。早前所訂的 80% 是我們希望達到的最佳目標比率；不過，參照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應考慮各類因素如學生的殘疾類別等，然後訂出切合實際的目標比率，這會更加有用。

20. 展亮同意檢討現行的調查系統，加入定質調查元素，收集僱主的意見。

21.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二樓及七樓，基於沒有安排額外員工或服務，有關維修和保養開支已減至最低。

22. 按照原先的計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的二樓及七樓將交還予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作其他使用，有關行動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進行。其後，展亮曾提出新的服務需求，並由職訓局提交了建議書，希望把有關樓層用作加強學員訓練，(詳見審計署報告第 4.5(b)段)，惟考慮到社會上不同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擬保留原定計劃，安排上述樓層予非政府機構使用。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的樓齡已有 47 年，大樓已沒有空間或進行改建工程以容納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的學生訓練活動。展亮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商議重建觀塘大樓計劃，當計劃落實推行及增加空間後，可合併觀塘和薄扶林大樓的服務。

23. 從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職訓局與社會福利署雙方不斷交流意見，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5 年 10 月統籌改變土地用途的事宜，有關過程簡列如下：

- i. 勞工及福利局於 10 月召開會議，職訓局、社會福利署及地政總署參與出席，澄清有關申請豁免書的技術細節。隨後，職訓局向地政總署遞交申請。

就職訓局了解，地政總署已把申請建議傳閱各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取得意見，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 ii. 職訓局與社會福利署協作，商討有關工程的預算支出，並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會議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就職訓局了解，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撥出款項。
 - iii. 當收到申請豁免書(改變土地用途)之批核後，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便會把有關場地交予指定的非政府機構。
24. 職訓局十分重視鞏固員工的實力。根據既定政策，教學人員及某些特定組別的員工在兩年內須達到不少於 4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除了展亮管理層致力推動員工發展外，職訓局人力資源科也會發出通告，提醒員工透過培訓計劃持續提昇知識及技能。最新的統計數據顯示，展亮員工在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上有顯著進步。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82.5%的展亮員工達到不少於 4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只有 1.6% (1 位員工) 沒有進行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職訓局將繼續加強監管展亮員工落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監管措施包括落實員工發展計劃納入員工的年度評核報告、由展亮管理層訂定一系列員工培訓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及提供定期持續專業發展統計報告，讓展亮管理層作適時跟進。

職訓局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為展亮員工推行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如下：

2014/15

- i. 優化員工培訓，以便每一位員工參與。
- ii. 設定分享良好做法為學術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必然議程。
- iii. 提倡內部分享和培訓。

2015/16

- i. 委派指定員工搜集培訓需求，並就不同組別的員工提出培訓建議。
- ii. 已多聘一位員工支持前線進行商業實習。
- iii. 有系統地安排員工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特定和一般範疇的發展計劃，以配合教學。

展亮員工的發展課程，包括教學法、電腦運用(Word 或 Excel)、有關復康的培訓、工商行業相關知識/教學計劃發展、處理學生暴力行為(初階及進階)、培養職場互賞文化、團隊建立活動、學生資料系統培訓、平板電腦網上學習及個別員工進修的學位課程。

25. 職訓局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 i. 在 2015/16 年度內進行的周年盤點工作，各展亮單位已於十二月根據職訓局的物料處理手冊和相關存貨管理指引完成該年盤點工作。
- ii. 為加強庫存管理和記錄，職訓局現正與承包商洽談制定庫存追蹤系統以配合二維條碼來取代現時使用的條形碼標籤。
- iii. 為支援展亮的盤點和記錄程序、採購和供應事宜，財務及物料供應科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專線查詢服務，為展亮解決問題。
- iv. 展亮各單位主管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16 日舉行會議，檢視庫存管理的監督和強化政策。
- v. 為提升員工對庫存管理的認識，局方已安排以下兩個員工培訓班：

日期	類別	參與部門	培訓時數
2015 年 9 月 17 日	跨中心培訓及良好做法分享	展亮總部員工及各展亮中心物料供應科員工	3 小時
2016 年 1 月 13 日	存貨、儲存及採購行政培訓	財務及物料供應科與展亮總部員工	半天

因為員工培訓均安排於辦公時間內，所以無需額外開支。